**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安保服务（南广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LY21FW114（[2021]2593号-001）**

**招标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春玲**

**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倩 李月红**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33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137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35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_Toc103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768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安保服务（南广场）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安保服务（南广场）项目

二、项目编号：XJLY21FW114（[2021]2593号-001）

三、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安保服务（南广场）项目

采购预算：36990000元

第一包：1917万元

第二包 1782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每月提供安保岗位355岗，服务期一年；

第二包：每月提供安保岗位330岗，服务期一年；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公安厅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1-12-28至 2022-01-05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8: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室

3．投标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留存。**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1-18 11:00:00

七、 投标地址：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开标时间： 2022-01-18 11:00:00

九、 开标地址：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 其他事项：/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十一、  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易倩 李月红

联系电话： 0991-319395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室

2、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春玲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安保服务（南广场）项目  （2）项目编号：XJLY21FW114（[2021]2593号-001） |
| 2 | 招标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春玲  联系电话：0991-530251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倩 李月红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
| 3 | 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预算：36990000元  第一包：19170000元  第二包 17820000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每月提供安保岗位355岗，服务期一年；  第二包：每月提供安保岗位330岗；服务期一年； |
| 4 |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公安厅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1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盘）。  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报价一览表壹份，一份和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一致的投标文件PDF扫描件电子版文档（储存载体为U盘）。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封面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等。  (2)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档文件封装在一个档案袋里）。注：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拒收。 |
| 7 |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文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3）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当单独提供一份，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5）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6）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开标时少带或不带，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导致废标。 |
| 8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
| 98 |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2022年01月18日11：00（北京时间）止；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室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2022年01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上海大厦B座1807室。 |
| 12 | 开标小组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3 | 开标程序：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依次开标；  6 由监督人依次检查以下内容，宣布查验结果：  ﹙1﹚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人是否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  ﹙3﹚投标人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电子凭证（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的汇款凭据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汇款凭证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是否在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  ﹙5﹚投标总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6）已确认属于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由开标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封，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凡有修正报价的，公布原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  8 开标结束。 |
| 14 | 中标原则：开标原则。开标小组按照满足开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5 | 付款方式：每月付款 |
| 16 | 不管开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开标所需一切费用。 |
| 17 | 特别说明：  1、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项目招标要求中响应性条款必须符合。 |
| 18 | **保证金：预算金额的2%**  公司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113701013600070647  开 户 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行 号：302881000115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48小时前办理相关手续。 |
| 19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0 |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现行规定执行，委托代理费用的计算方式及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 招标组织形式**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资格审查**

1.6.1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规定。

1.6.2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6.4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要求；

（2）其他业绩要求；

（3）审查标准和方法。

1.6.5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6.6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8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建设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4.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构成**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2）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公司简介（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

（6）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需提供财务报表）；

（7）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诚信经营信用承诺；

（11）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12）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6）保安服务方案；

（17）投标人其它资料。

3.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1.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投标将被否决。

3.2.2投标货币：人民币。

3.2.3 招标人设有拦标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拦标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拦标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3.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5.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5.2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5.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5.5提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5.6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3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3.、标前会**

1）、标前会由招标人主持，监督人参加。

2）、招标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3）、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4）、招标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招标会情况进行记录。

5）、唱标人负责宣读投标文件的工期、质量以及投标报价等内容。

**5.4、开标**

5.4.1、请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5.4.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4.3、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5.4.4、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资料进行核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7位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6.3.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3.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定标**

**7.1定标原则**

7.1.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7.1.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2.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退还。**

**8.2合同签订**

8.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取费标准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家五人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1）投标报价1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扣除。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2）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
| 3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安服务许可证》是否和供应商一致且有效； |
| 4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 5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需在开标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报价是否唯一；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3 | 投标文件封皮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4 | 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备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权值(10%)×100 | 0 - 10分 |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 商务分 （25分） | 相关项目业绩 | 0 - 2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型项目经营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项业绩加1.5分，最高得25分。  得0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 |
| 技术分 （65分） |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0 - 10分 | 根据岗位设置及配备情况包括岗位明细、专业、职责分工，人员组织和培训、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实际需要计分；  岗位明细、专业、职责分工，人员组织和培训、人员配置满足且优于实际需要的得10分；  岗位明细、专业、职责分工，人员组织和培训、人员配置满足实际需要的得8分；  岗位明细、专业、职责分工，人员组织和培训、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满足，部分偏离实际需要的得6分，  岗位明细、专业、职责分工，人员组织和培训、人员配置不符合实际需要偏离较多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防范方案 | 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技术方案，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考量酌情计分；  先进性强、完整性高、合理性好、可操作性符合且优于实际需求的得10分；  先进性较强、完整性较高、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符合实际需求得8分；  先进性较弱、完整性较差、合理一般、可操作性偏离实际需求的得6分；  无先进性、完整性较差、合理一般、可操作性偏离实际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
| 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 | 0 - 15 分 | 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进行打分需附证明材料；  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好的得15分；  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较合理的得12分；  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一般的得8分；  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不全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措施方案 | 0 - 10 分 | 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对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10分，  应急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6分，  应急措施方案不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 0 - 10 分 | 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及办公用品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等因素打分。  配备合理、完备考虑防疫全面得10分  配备一般、完备考虑防疫全面得6分，  配备一般、完备未考虑防疫全面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保密制度及培训 | 0 - 5分 | 保密制度完善培训方案合理得5分  保密制度欠佳，培训方案合理得3分  保密制度欠佳，培训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0 - 2分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得2分（需提供承诺） |
| 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 | 0 - 3 分 | 根据全面、合理的原则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进行对比，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合理的得3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得分 | | 10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安保服务（南广场）项目”（下称：本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保安范围、派驻人员要求及工作要求

保安范围：乌鲁木齐站周边重点部位安保服务

派驻人员要求：

甲方对保安服务时间、保安岗位、保安服务工作内容及次数可按实际情况适当调配及更改，这种调配及更改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内议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如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变更对保安费用产生重大影响，须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予以核实，报上级同意后签署补充合同。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与期限

本合同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达成。

合同期间，以下价格为总价固定。

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保安费用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

其中，保安费用为   元/人/月，24小时工作制。

乙方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的保安服务费转划到乙方指定账户。（ ）

第三条 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考评，向甲方提供专业保安的有效建议，并制定相关方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服务标准》所列工作范围和质量标准考核乙方的工作。

二、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检核乙方员工到岗情况、检查、监督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包括对违章违纪、工作不力、屡教不改的员工更换要求，因工作人员或岗位频繁更换影响服务质量等情况，甲方须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对甲方的书面整改要求须及时书面回复，回复时间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人员按 元/项计列罚金，在应付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中累计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检查通过。若有对保安工作有效投诉，经确认后，视情况按 元/次扣款。对操守不良、违反操作、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合格的保安员。（详见附件五）

三、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员工更衣、存放工具、休息的场所。

四、保安服装器材由甲方清点后交乙方使用和保管。涉及固定资产设备的由甲方须纳入统一的资产管理，建立设备台账，乙方使用固定资产须办理出入库手续。乙方应保障固定资产完整其完好，损坏或丢失须按责任归属照价赔偿。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安人员、保安器材及固定资产设备等借给其他人员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双方可于合同期满前 个月，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续签服务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二、若乙方因工作完成情况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均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结清实际保安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与费用。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发生重大错误，或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如果有甲方发现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甲方连续三个月未支付保安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除付清保安费用以外的违约金。如乙方因其他事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八条　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中标人和业主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情况

完成乌鲁木齐站周边重点场所的安保服务，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基本要求

1.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均有保安公司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爱岗敬业。保安公司每年对上岗的安保人员进行不少于30天的政治思想和体能轮训。

3.安保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4.根据工作区域及工作要求计划分为两个标包，安检卡点、落客平台等重点场所为第一包，所需岗位数355岗；乌鲁木齐站进出站口、南广场、公交车站等重点场所为第二包，所需岗位数330岗；每个岗位4500元/月，负责乌鲁木齐站周边重要点位的安保工作，甲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

5.建立、完善安保服务的相关制度、预案，包括值班备勤、安全管理、应急演练等制度、预案，且常态化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熟练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技巧。

6.在执勤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要求统一着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守保密规定。

7.做好安保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每月开展谈心谈话一次，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

8.凡单位内部安保制度和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自拟需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招标文件列出的关键信息）

**（如未提供格式，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2）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附公司简介）；

（6）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需提供财务报表）；

（7）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诚信经营信用承诺；

（11）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12）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6）保安服务方案；

（17）投标人其它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1份，一份电子版文档（U盘）；
2. 我公司将积极响应贵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经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详细阅读，对招标文件无疑问，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充足，对招标文件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无异议；

三、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四、我方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U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正面 | 法定代表人反面 |
| 被授权人正面 | 被授权人反面 |

　授权日期：20U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服务期 |  |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表需单独密封提交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4）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  **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供应商基本情况**

**（后附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  代表人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债 万元 | |
| 财务状  （最近两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年 |  |  |  |  |
| 年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需提供财务报表）**

**（7）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服务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承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019年1月至今）。

**注：业绩内容必须按级别分别填写并按填写顺序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投标单位须对提交的业绩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写明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行政主管单位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

承诺单位 ：（签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诚信经营信用承诺**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在历年工作中无弄虚作假行为，无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列入不良信用档案；

2、在历年工作中，不存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3、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2）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符合本声明函的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书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号 | 专业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1. **保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7）投标人其它资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我公司工作人员 前来办理退还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请予以接洽。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
| 开标日期 |  | 是否中标 |  | 中标金额 |  |
| 投标包号 |  | 缴纳保证金金额 |  | | |
| 保证金递交形式 | □网上转账 □现金存款 □电汇 □其他 | | | | |
| 保证金退还信息 | | | | | |
| 户名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行号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2022年 月 日

未中标单位需在开标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若有）、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加盖公章办理退款事宜。